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5496號

09 被 告 王文彬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文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  
18 第10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  
19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0 意，於113年9月10日14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某工地  
21 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  
22 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3 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9月10  
24 日19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5 他命陽性反應。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彬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9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3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31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76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楊景舜